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

招标人名称	景泰县上沙沃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景泰县上沙沃镇高效节水灌溉蓄水池建设项目（三个山片区）		
招标内容（项目概况）	新建9万m³蓄水池1座，取水池1座，拆除恢复U50渠道100m；配套建设其他附属设施。		
估算金额	1667万元		
资金来源	中央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		
招标公告预计发布时间	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4 月		
招标计划发布时间	2026 年 2 月 12 日		
联系人	孙移婷	联系电话	18294825671
备注	本招标计划仅作为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信息的参考，所列招标项目实际内容以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		

注：此表须加盖项目法人（招标人）公章，立项文件以附件形式上传。

中共景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景泰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文件

景农领发〔2026〕1号

中共景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景泰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关于下达景泰县2026年第一批中央、省级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振兴〔2025〕18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振兴〔2025〕19号）文件，按照《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甘财振兴〔2024〕18号）的要求，结合我县2026年乡村振兴重点

工作，经研究，现将我县 2026 年第一批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予以下达，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抓好落实。

一、规范资金使用程序。各乡镇、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要求，进一步靠实资金监管的主体责任，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镇(乡)长和行业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乡镇、行业部门分管领导为主要责任人。衔接补助资金使用中符合政府采购范围的，必须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达到政府采购目录规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必须按相关规定实行公开招投标。资金使用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按规定使用资金，按项目计划进行建设，按设计要求组织实施，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景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的实施意见》、《甘肃省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实操手册 2.0 版》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下达的计划，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及时报行业部门批复实施。项目批复后要加强对项目建设的指导与督促，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工作，确保财政衔接资金安全运行、项目迅速推进、资金及时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已取消或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资金和结余资金，要及时按程序调整或清理收回，重新安排项目。

三、加强项目公告公示。要严格落实县乡村三级公示公告制度，县级项目计划在门户网站公告，并确保公告网址链接长期有效。涉及到各乡镇、各村的项目，在本乡镇、本村进行公告，对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和责任人、绩效目标等信息进行全面公告，完整公告，广泛并长期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

四、加强资金绩效管理。一是按照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乡振发〔2022〕9 号；中共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的实施意见》甘农领办发〔2022〕32 号文件要求，对使用帮扶资金的经营性帮扶项目，应明确所形成项目资产的产权归属和收益分配方式，并通过方案、协议等形式予以明确，确保发挥联农带农作用。把联农带农作为扶持经营主体的前置条件，提升联农带农效果。二是县财政局负责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使用财政衔接资金的行业部门，负责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督促衔接资金使用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各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和《甘肃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规范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推动实施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应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并加强绩效

运行监控和项目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中发生问题需要追责的，依据相关规定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附件：景泰县 2026 年第一批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



中共景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景泰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6年1月8日

景泰县2026年第一批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或	建设起 止年限	建设地点 (以乡镇 为单位细 化到村)	建设内容与规模	投资（万元）			绩效目标	项目 主管 单位	项目 实施 单位
						小计	中央	省级	项目绩效情况		
总计						14816	5055	9761			
一、产业发展						11743	4554	7189			
（一）村集体经济的发展						1490	490	1000			
1	景泰县现代循环农业产业园设施农业示范种植基地项目	新建	2026. 01 - 2026. 11	草窝滩镇陈槽村	扶持喜泉镇尚坝村、漫水滩乡杨柳村、红水镇莲花村、泰安村、上沙沃镇大桥村共5个村每村200万元；扶持草窝滩镇新建村、西和村、常丰村、清泉村、丰泉村、龚家湾村、新墩村，共7个村每村70万元，新建文洛型正压半封闭多功能智能连栋玻璃温室1座10800㎡，并配套相关设施。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本次衔接资金配套1490万元，其中2026年中央财政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490万元。	1490	490	1000	项目建成后，可极大促进景泰县设施农业的发展动力，提高设施农业生产水平和生产效率，促进设施农业产业经济发展。可提供给周边农户就近务工岗位，增加农户的收入，同时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	农业农村 局	农业项目 服务中心
（二）产业基础设施建设						9906	4064	5842			
1	景泰县红水镇宋家庄村6组高效节水灌溉蓄水池建设项目	新建	2026. 01 - 2026. 11	红水镇宋家庄村6组	新建9万㎡蓄水池2座，泵站2座，沉沙池1座，建设量水堰1座，配套建设其他附属设施。用于保障9000亩灌溉用水。项目总投资1992万元，本次衔接资金配套1374万元。	1374	1374		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增加农产品收入，实现低成本高收入，为现代农业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	农业农村 局	红水镇人 民政府
2	景泰县红水镇宋家庄村5组高效节水灌溉蓄水池建设项目	新建	2026. 01 - 2026. 11	红水镇宋家庄村5组	新建5万㎡蓄水池1座，泵站1座，取水口1座；改建原有U50渠道235m；蓄水池外坡防护护岸工程160m，配套建设其他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548万元，本次衔接资金配套383万元。	383	383		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增加农产品收入，实现低成本高收入，为现代农业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	农业农村 局	红水镇人 民政府
3	景泰县上沙沃镇高效节水灌溉蓄水池建设项目（三个山村片区）	新建	2026. 01 - 2026. 11	上沙沃镇三个山村	新建9万㎡蓄水池1座，取水池1座，拆除恢复U50渠道100m；配套建设其他附属设施。用于保障12000亩灌溉用水。项目总投资1667万元，本次衔接资金配套1088万元。	1088	1088		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增加农产品收入，实现低成本高收入，为现代农业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	农业农村 局	上沙沃镇 人民政府
4	景泰县红水镇界碑村高效节水灌溉蓄水池建设项目	新建	2026. 01 - 2026. 11	红水镇界碑村	新建9万㎡蓄水池1座，0.3万㎡沉沙池1座，泵房1座，改建量水堰1座，改建引水渠道900m，用于保障3000亩灌溉用水。项目总投资990万元，本次衔接资金配套664万元。	664		664	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增加农产品收入，实现低成本高收入，为现代农业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	农业农村 局	红水镇人 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或)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 (以乡镇为单位细化到村)	建设内容与规模	投资(万元)			绩效目标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小计	中央	省级	项目绩效情况		
5	景泰县草窝滩镇清泉片区高效节水灌溉蓄水池建设项目	新建	2026.01 - 2026.11	草窝滩镇青石墩村	新建8万m³蓄水池1座,改建引水渠680m,改建量水堰1座,0.3万m³沉沙池1座,泵房1座,配套建设其他附属设施,用于保障3710亩灌溉用水。项目总投资885万元,本次衔接资金配套602万元。	602		602	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增加农产品收入,实现低成本高收入,为现代农业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	农业农村局	草窝滩镇人民政府
6	景泰县红水镇红砂岷村高效节水灌溉蓄水池建设项目(小松林片区)	新建	2026.01 - 2026.11	红水镇红砂岷村	新建6万m³蓄水池1座,0.2万m³沉沙池1座,泵房1座改建量水堰1座,改建引水渠道740m,新建引水渠道140m,新建DN400引水钢管250m,用于保障2100亩灌溉用水。项目总投资800万元,本次衔接资金配套554万元。	554		554	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增加农产品收入,实现低成本高收入,为现代农业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	农业农村局	红水镇人民政府
7	景泰县红水镇小山村高效节水灌溉蓄水池建设项目	新建	2026.01 - 2026.10	红水镇小山村	新建3万m³蓄水池1座,U50引水渠道265m,0.11万m³沉沙池1座、泵房1座,配套建设其他附属设施。用于保障854亩灌溉用水。项目总投资381万元。	381		381	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增加农产品收入,实现低成本高收入,为现代农业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	农业农村局	红水镇人民政府
8	景泰县上沙沃镇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项目(大桥村、梁家槽村蓄水池片区)	新建	2026.01 - 2026.11	上沙沃镇大桥村白墩子村梁家槽村骆驼水村	铺设田间管道8150亩,其中:大桥村1332亩,梁家槽村3603亩,骆驼水村1100亩,白墩子村2115亩。项目总投资1430万元,本次衔接资金配套986万元。	986	986		通过项目实施,完善产业灌溉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提高水资源利用率,降低灌溉成本,增加农产品收入,实现低成本高收入,巩固脱贫成果。项目建成后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农业农村局	上沙沃镇人民政府
9	景泰县红水镇昌林村防洪治理工程	新建	2026.01 - 2026.10	红水镇昌林村	新建排洪箱涵480米,浆砌石堤防115米,拆除重建硬化道路565米,拆除重建U50渠263米,配套建设其他附属建筑物设施。项目总投资370万元。	370		370	通过项目实施,能够提高乡镇基础设施和基本农田抵御洪水的能力,保障红水镇昌林村及周边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项目建成后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	水务局	红水镇人民政府
10	景泰县喜泉镇兴泉村高效节水配套蓄水池项目	新建	2026.01 - 2026.10	喜泉镇兴泉村	新建3万m³蓄水池1座,泵房1座、0.1万m³沉砂池1座、首部管理房1座,配套输电线路等设施,用于保障900亩灌溉用水。项目总投资350万元。	350		350	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增加农产品收入,实现低成本高收入,为现代农业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	农业农村局	喜泉镇人民政府
11	景泰县喜泉镇北滩村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项目	新建	2026.01 - 2026.10	喜泉镇北滩村	铺设田间输水管道高效节水灌溉1450亩。项目总投资260万元。	260		260	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增加农产品收入,实现低成本高收入,为现代农业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	农业农村局	喜泉镇人民政府
12	景泰县永泰川节水灌溉蓄水池建设项目	新建	2026.01 - 2026.10	寺滩乡永泰村	新建0.5万m³蓄水池1座,DN800进水管120米,DN1200出水管200米,出水池1座,挡墙130米,配套建设其他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203万元。	203		203	通过项目实施,完善产业灌溉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提高水资源利用率,降低灌溉成本,增加农产品收入,实现低成本高收入,巩固脱贫成果。	农业农村局	寺滩乡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或)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 (以乡镇为单位细化到村)	建设内容与规模	投资(万元)			绩效目标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小计	中央	省级	项目绩效情况		
13	景泰县寺滩乡永川村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项目	新建	2026.01 - 2026.10	寺滩乡永川村	土地平整330亩, 铺设田间管道工程330亩, 拆除渠道1464m, 新建U50渠道510m, 首部设备房1座(配套相关附属设施) 更换水泵2台, 混凝土路面切割、恢复21m, 新建路涵2座。项目总投资92万元。	92		92	通过项目的实施, 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优化农业产业结构, 增加农产品收入, 实现低成本高收入, 为现代农业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农业农村局	寺滩乡人民政府
14	景泰县上沙沃镇红咀子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项目	新建	2026.01 - 2026.11	上沙沃镇白墩子村	新建6万m³ 蓄水池1座、泵房1座、沉沙池1座, 首部设备房2座、首部系统2套, 铺设田间管网1780。项目总投资990万元, 本次衔接资金配套687万元。	687		687	通过项目的实施, 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优化农业产业结构, 增加农产品收入, 实现低成本高收入, 为现代农业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农业农村局	上沙沃镇人民政府
15	景泰县上沙沃镇骆驼水村生猪养殖基地配套蓄水池建设项目	新建	2026.01 - 2026.11	上沙沃镇骆驼水村	新建6万m³ 蓄水池1座、泵房2座, 配套供水管网及其他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760万元, 本次衔接资金配套532万元。	532	233	299	通过项目的实施, 进一步完善产业基础设施建设, 减少产业成本, 提高收入。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农业农村局	上沙沃镇人民政府
16	景泰县草窝滩镇循环农业产业电力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新建	2026.01 - 2026.11	草窝滩镇陈槽村	架设双回路(JKLYJ10KV240/10) 线路11.78km, 其中: 13m钢杆(含基础) 6基、15m钢杆1基、18m砼杆4基、15m砼杆226基、架空绝缘导线(JKLYJ10KV240/10) 71269m, 安装电缆(ZR-YJL-8.5/10kv-3*400) 电缆1000m, 铺装MPP管(φ200) 810m。配套6300KVA 升压箱变1台。项目总投资741万元, 本次衔接资金配套518万元。	518		518	通过项目实施, 夯实景泰县现代循环产业园电力设施配置, 助力园区企业发展, 带动周边村民就近就业, 提高村民收入。	发展和改革局	草窝滩镇人民政府
17	景泰县正路镇细巷村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项目	新建	2026.01 - 2026.10	正路镇细巷村	新建泵房1座, 首部设备房1座, 配套首部系统1套及其他附属设施, 铺设田间输水管道高效节水灌溉1100亩。项目总投资400万元。	400		400	通过项目的实施, 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优化农业产业结构, 增加农产品收入, 实现低成本高收入, 为现代农业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农业农村局	正路镇人民政府
18	景泰县上沙沃镇上沙窝村产业路项目(交旅融合发展中心)	新建	2026.01 - 2026.10	上沙沃镇上沙窝村	硬化5米宽产业路7公里, 并设置交通安全防护措施等项目总投资462万元。	462		462	项目实施后, 将提升通行舒适度与安全性, 尤其保障雨雪天气出行便利, 改善了群众生活质量。降低农产品运输损耗与成本, 助力农产品外销; 改善村容村貌或区域环境, 增强居民归属感; 减少道路维护频次与成本, 同时为消防、急救等应急车辆提供畅通通道, 提升应急响应效率。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三) 小额信贷贴息						347	0	347			
1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	新建	2026.01 - 2026.12	各乡镇	安排用于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	347		347	通过项目实施, 防止脱贫户返贫致贫, 有效巩固脱贫成果, 激发农户造血功能, 加快了农户发家致富的步伐。不断满足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满足感。	财政局	财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或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 (以乡镇为单位细化到村)	建设内容与规模	投资（万元）			绩效目标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小计	中央	省级	项目绩效情况		
二、稳岗就业						300	0	300			
1	劳务奖补项目	新建	2026.01 - 2026.12	各乡镇	对脱贫劳动力输转到省外企业务工就业的给予每人600元交通补助。	100		100	通过项目实施，鼓励有劳动能力的人员外出务工，增加增收渠道，实现稳步增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人社局	人社局
2	爱心助残员公益性岗位补贴	新建	2026.01 - 2026.12	各乡镇	全县爱心助残员公益性岗位补助，每人每月500元。	50		50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密切联系残疾人，精准服务残疾人，助推残疾人保障和关爱服务体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升乡村振兴和爱心成效。	残联	残联
3	雨露计划	新建	2026.01 - 20256.12	各乡镇	对脱贫户、监测户家庭“两后生”补助，每人每学期补助1500元。	150		150	通过项目实施，有利于提高贫困学生可持续自我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培养一人、转移一人、稳定一人”的目标，实现户均增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为乡村振兴打下坚实基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三、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2430	451	1979			
（一）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01	401	0			
1	景泰县上沙沃镇上沙窝村2026年产业道路硬化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	2026.01 - 2026.10	上沙沃镇上沙窝村	硬化4.5米宽，长3.82公里产业道路。项目总投资227万元，衔接资金配套200万元。	200	200		项目实施后将解决土路泥泞、路面凹凸不平及扬尘等问题问题，提升通行舒适度与安全性，降低农产品运输损耗与成本，助力农产品外销。	发展和改革局	上沙沃镇人民政府
2	景泰县芦阳镇城北墩村2026年巷道硬化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	2026.01 - 2026.10	芦阳镇城北村	硬化3米宽的巷道7.31km。项目总投资201万元。	201	201		项目实施后将解决土路泥泞、路面凹凸不平及扬尘等问题问题，提升通行舒适度与安全性，降低农产品运输损耗与成本，助力农产品外销。	发展和改革局	芦阳镇人民政府
（二）乡村综合治理基础设施建设						2029	50	1979			
1	景泰县上沙沃镇河道防洪治理项目	新建	2026.01 - 2026.11	上沙沃镇骆驼水村白墩子村上沙窝村	新建堤防6904m，漫水桥水毁修复2处，河道清淤10700m³。项目总投资970万元，本次衔接资金配套679万元。	679		679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预防洪涝灾害的发生，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水务局	上沙沃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或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 (以乡镇为单位细化到村)	建设内容与规模	投资(万元)			绩效目标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小计	中央	省级	项目绩效情况		
2	景泰县五佛乡山洪水毁水利设施修复项目	新建	2026.01 - 2026.10	五佛乡兴水村西源村老湾村	在景电二泵站北片区安装DN250钢管虹吸管300米, DN250钢管输水管280米, 新建出水池3座, U60渠道65米; 龙王庙渠片区改造梯形渠道1550米, 改造U60渠道1740米, 拆除重建浆砌石黄渠北支1350米, 配套建设其他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293万元。	293		293	通过项目实施, 有效预防洪涝灾害的发生, 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水务局	五佛乡人民政府
3	景泰县农村供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新建	2026.01 - 2026.11	芦阳镇正路镇中泉镇上沙沃镇	铺设供水管道总长 85.924km, 其中: 主管道总长48.979km, 村级管网总长为36.945km。新建各类阀井224 座。项目总投资1629.55万元, 本次衔接资金安排1037元。	1037	50	987	该工程实施后, 将进一步完善农村供水社会化服务体系, 保障农村居民饮水安全, 全面解决农村饮水安全中遇到的问题,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县供水管理工作。	水务局	农村饮水安全供水管理所
4	景泰县上沙沃镇梁家槽村渠道衬砌项目	新建	2026.01 - 2026.10	上沙沃镇梁家槽村	衬砌U50渠道2公里。项目总投资20万元。	20		20	通过项目的实施, 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优化农业产业结构, 增加农产品收入, 将进一步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农业农村局	上沙沃镇人民政府
四、其他项目						343	50	293			
1	项目管理费	新建	2026.01 - 2026.12		主要用于项目的初设、方案编制、监理、项目评审等与项目管理有关的开支。	343	50	293	加强项目管理, 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关于景泰县 2026 年第一批中央、省级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 情况说明

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中共景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景泰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下达景泰县 2026 年第一批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景农领发【2026】1 号文的要求，我单位负责监管景泰县 2026 年第一批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

按照市发改体改法规函【2025】139 号通知要求，发布招标计划时未完成项目立项。我单位申请容缺受理，现依据中共景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景泰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下达景泰县 2026 年第一批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景农领发【2026】1 号文发布招标计划，并承诺在发布招标公告前完成项目立项批复具备招标条件，确保已发计划项目名称及内容与实际批复一致、无重大变化。

现拟发布招标计划的项目为 14 个，项目总投资 15864.55 万元，具体项目情况详见附表（景泰县 2026 年第一批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拟发布招标计划统计表）。

景泰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2 月 12 日



景泰县 2026 年第一批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拟发布招标计划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	总投资（万元）
1	景泰县现代循环农业产业园设施农业示范种植基地项目	扶持喜泉镇尚坝村、漫水滩乡杨柳村、红水镇莲花村、泰安村、上沙沃镇大桥村共 5 个村每村 200 万元；扶持草窝滩镇新建村、西和村、常丰村、清泉村、丰泉村、龚家湾村、新墩村，共 7 个村每村 70 万元，新建文洛型正压半封闭多功能智能连栋玻璃温室 1 座 10800 m ² ，并配套相关设施。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本次衔接资金配套 1490 万元，其中 2026 年中央财政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490 万元。	2000
2	景泰县红水镇宋家庄村 6 组高效节水灌溉蓄水池建设项目	新建 9 万 m ³ 蓄水池 2 座，泵站 2 座，沉沙池 1 座，建设量水堰 1 座，配套建设其他附属设施。用于保障 9000 亩灌溉用水。项目总投资 1992 万元，本次衔接资金配套 1374 万元。	1992
3	景泰县红水镇宋家庄村 5 组高效节水灌溉蓄水池建设项目	新建 5 万 m ³ 蓄水池 1 座，泵站 1 座，取水口 1 座；改建原有 U50 渠道 235m；蓄水池外坡防护护岸工程 160m，配套建设其他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 548 万元，本次衔接资金配套 383 万元。	548
4	景泰县上沙沃镇高效节水灌溉蓄水池建设项目（三个山村片区）	新建 9 万 m ³ 蓄水池 1 座，取水池 1 座，拆除恢复 U50 渠道 100m；配套建设其他附属设施。用于保障 12000 亩灌溉用水。项目总投资 1667 万元，本次衔接资金配套 1088 万元。	1667
5	景泰县红水镇界碑村高效节水灌溉蓄水池建设项目	新建 9 万 m ³ 蓄水池 1 座，0.3 万 m ³ 沉沙池 1 座，泵房 1 座，改建量水堰 1 座，改建引水渠道 900m，用于保障 3000 亩灌溉用水。项目总投资 990 万元，本次衔接资金配套 664 万元。	990

6	景泰县草窝滩镇清泉片区高效节水灌溉蓄水池建设项目	新建 8 万 m ³ 蓄水池 1 座，改建引水渠 680m，改建量水堰 1 座，0.3 万 m ³ 沉沙池 1 座，泵房 1 座，配套建设其他附属设施，用于保障 3710 亩灌溉用水。项目总投资 885 万元，本次衔接资金配套 602 万元。	885
7	景泰县红水镇红砂岷村高效节水灌溉蓄水池建设项目（小松林片区）	新建 6 万 m ³ 蓄水池 1 座，0.2 万 m ³ 沉沙池 1 座，泵房 1 座 改建量水堰 1 座，改建引水渠道 740m，新建引水渠道 140m，新建 DN400 引水钢管 250m，用于保障 2100 亩灌溉用水。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本次衔接资金配套 554 万元。	800
8	景泰县上沙沃镇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项目（大桥村、梁家槽村蓄水池片区）	铺设田间管道 8150 亩，其中：大桥村 1332 亩，梁家槽村 3603 亩，骆驼水村 1100 亩，白墩子村 2115 亩。项目总投资 1430 万元，本次衔接资金配套 986 万元。	1430
9	景泰县上沙沃镇红咀子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项目	新建 6 万 m ³ 蓄水池 1 座、泵房 1 座、沉沙池 1 座，首部设备房 2 座、首部系统 2 套，铺设田间管网 1780。项目总投资 990 万元，本次衔接资金配套 687 万元。	990
10	景泰县上沙沃镇骆驼水村生猪养殖基地配套蓄水池建设项目	新建 6 万 m ³ 蓄水池 1 座、泵房 2 座，配套供水管网及其他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 760 万元，本次衔接资金配套 532 万元。	760
11	景泰县草窝滩镇循环农业产业电力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架设双回路（JKLYJ10KV240/10）线路 11.78km，其中：13m 钢杆（含基础）6 基、15m 钢杆 1 基、18m 砼杆 4 基、15m 砼杆 226 基、架空绝缘导线（JKLYJ10KV240/10）71269m，安装电缆（ZR-YJL-8.5/10kv-3*400）电缆 1000m，铺装 MPP 管（Φ200）810m。配套 6300KVA 升压箱变 1 台。项目总投资 741 万元，本次衔接资金配套 518 万元。	741



12	景泰县上沙沃镇上沙窝村产业路项目(交旅融合发展中心)	硬化 5 米宽产业路 7 公里，并设置交通安全防护措施等项目总投资 462 万元。	462
13	景泰县上沙沃镇河道防洪治理项目	新建堤防 6904m，漫水桥水毁修复 2 处，河道清淤 10700m ³ 。项目总投资 970 万元，本次衔接资金配套 679 万元。	970
14	景泰县农村供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铺设供水管道总长 85.924km，其中：主管道总长 48.979km，村级管网总长为 36.945km。新建各类阀井 224 座。项目总投资 1629.55 万元，本次衔接资金安排 1037 元。	1629.55